# 中報

G219.51/001:154.1

# 申報

影印本

一九一八年九月——十月

154

上海書店

申報 影印本

上海書店 上海福州路四〇一號 影印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上海裝訂廠裝訂

一九八三年二月印刷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開始出版四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種郵便認可　（一）

# 申報

SHUN PAO

中華民國七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
九月一號　星期日

書曆庚戌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九號

本館每日出版分三張
每月洋二元半
每年洋三十元
每張洋一角
每分二厘
本埠寄出
每月洋二元半
每年洋三十元
每張洋一角
每分二厘
外埠寄出
每月洋三元半
每年洋三十六元
每張洋一角
每分二厘
本埠寄出
每月洋二元半
每年洋三十元
每張洋一角
每分二厘
外埠寄出
每月洋三元半
每年洋三十六元
每張洋一角
每分二厘
本埠寄出
每月洋二元半
每年洋三十元
每張洋一角
每分二厘
外埠寄出
每月洋三元半
每年洋三十六元
每張洋一角
每分二厘

## 本館啟事

本館新屋不日落成新機業已裝置一俟佈置就緒即將擇日遷移從長改革聊容閱報諸君盛意特先佈告


欲購巧貨者鑒

本行十二月分特別大減價

沈文正公書牘

說文解字建首

小說日助

筆力雄健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大同學院招考中學大學文科理科各級特別班
中華工業專門學校續招生
南洋商業專門學校續招生
聖公會培立學校
上海公學招生
英華書館招生
尊孔中學招生
上海孤兒院鳴謝約亭大善士
上海中國濟生會振務處催取振芬號品取後連告
上海愛儷園創辦廣倉學文會通告
徐醫生啟事

## ◎選舉總統

新國會之開已決定四日選舉總統矣然選舉總統之議安否如期選舉總統時是否安靜選舉總統後是否承認選舉總統之結果於何時公布總統宣誓就職之日期總統之人物如何總統之權限如何總統之職責如何總統之任期如何總統之資格如何總統之選舉法如何總統之選舉權如何總統之被選舉權如何總統之選舉會如何總統之選舉會之組織如何總統之選舉會之權限如何總統之選舉會之職責如何總統之選舉會之任期如何總統之選舉會之資格如何總統之選舉會之選舉法如何總統之選舉會之選舉權如何總統之選舉會之被選舉權如何總統之選舉會

醫治花柳病
孟河費繩甫之快堉各科內治法完全徐相宸先生
診所上海北浙城
德國式新發電機出讓

## ※電報※

◎會教宣 今晨得外人電稱本日南京會議已結束此間之敵軍被解散將來之敵軍被解散將來之敵軍被解散將來

# 聲明作廢


## 健陽多子行補丸

## 曼海經濟公司

## 法蘭奧

## 老牌牛肉汁已到

## 老公茂洋行

## 汽油船

## 魯意師摩洋行

## 魯意師摩洋行

## 魯意師摩洋行

## 銀河固濕大全

## 痛瘋丸

## 招生學生

## 租借地基

## 柏美女學

## 阿華英藥房

## 四大藥房

## 永豐公司

## 益同票號

## 番禺縣倫集議廣肇公所糾紛事敬告

## 旅滬廣肇同鄉公啓

## 韓春青君來函

## 怡珍茶居

## 自來血治虛弱下血之症

## 青兒者注意

## 老聾竟能復聰

## 治愈咳嗽痰稠原信

## 東莞邑人公啓

## 遺失提單聲明

## 鏡面散

## 南海邑館同人

# 梅毒指迷

# 大新世界

# 天德堂包醫

# 八達公司

# 大世界

# 丸濁白虛體

# 珠珀立白濁丸

# 亨退腫脹丸

# 謝局長堂

# 天德堂

## ◎新參院通過選案

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參院開會到一百十人議長主席報告

參院咨覆國務院交會議案計三件一國務院咨會到一百十人議長主席報告

付討論案四件一呼倫貝爾一案一參院咨會國務院交會議案計三件一國務院咨會到一百十人議長主席報告

議決呼倫貝爾特別區組織選舉辦法三案一議決組織選舉辦法三案一

中國 杏林 西醫符研輝
○精理眼科 ○內外全科 ○婦產科 ○成癮種痘 (例診)
(地址)
贊成人 虞洽卿 顧馨一 王文典 楊晉之 徐冠南 王湘春 天鐸 戈生同啓
施肇曾 張榮香 李右之 俞仲甫

## ◎藏雷擾亂川邊之戰況

（成都電信）

機事本一週間之戰況於前數日間有人從往日軍廠內出力機又曾經抗議與政府之交涉一面發出電報於各機關之間有關於軍事之電報與軍事之電報以期其能完全可靠之電報以期其能完全可靠之電報以期其能完全可靠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三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價減大戲日六念台一第

李馮 王 盧李吳李 石 羅陳苗 張 三普 王元陳小趙水 慶宏 珠 靈童 棠方 明月 寶祥春樓 鶴 麻女佑鬧元水楊雲上 棠華 琴 鳳 蓮 棠 方 明 月 寶 祥 春 樓 鶴 麻 女 佑 鬧 元 水 楊 雲 上 配 河 天 樓 鵝 黃 鷄 公 鐵 本 三 朝 君 府 興 嘉

角六 角五 角三 角二 角二 角一 戲 夜六念喜一第

李小陳張 三 蝶 王 石李王苗 羅 普 苗李三陳 王小

春楊嘉鵝子麻童鬧珠靈月慶蘭勝 寶 徐 佑 勝少麻 蓮鬧楊

利 鈴 祥 樓 本 一 第 明 棠 芳 春 奎 志 張 春 棠 子 蓮 麟 趙 樓 芳 猴

（子 酷 天 梅 流 楊 風） 台 蝶 金 黃 蝶 蝴 紅

三花 完璧 四月 角提 三特 西廂 二特 角遇 一劇 角等 五一 分等 意注價減戲日六念台舞新

潘超 夏 倩 子 歐 夏 周查楊許倪 祿德亞 張潘曹劉鍾湯

海文 鳳天善奎金 順桂甫漢漢鳳雙

秋蓮潤月遊優汪珊月 文影華官利 雲治邱 來芳 臣臣森林鳳

（驚 無 虛 國 俄 演 准）關 萌 葭 本 全

好孤次 拜禮法（六月五 牧四 時三 鈴一 二）意注目價戲夜本念台舞新

歌演日 三禮章（角德角 祖角 廂角 等角 等角）

即查張夏倩 子 國 歐 夏周邱張鍾汪 子 歐 查潘曹潘超周夏夏邱許

沁天德月 月 鳳治順鳳優 倩 陽 天海甫桂文鳳月月治奎

如影祿潤游優汪珊文雲來林游蓮文超影秋臣芳蓮文珊潤雲宮

（錢 文 半 本 二 演 准）夢 樓 錢 紅心人快大本全

角一 角一 角二 角二 角三 角四 角四 價別時 時 夜 日六念台舞大

印孫張 于 張 毛 白 姚 陳 陳李馬佳劉孫

德紹春 嘉勝俊 蕙慶

山梁海 廷 振 芬 桂 珂 韻 崑 玉 卿 俊 禊月 璃奎山 棚琴芬

◀曾 赴 刀 單 長 雲 ▶ 曾 鶴 琴

角二 角一 角三 角五 角五 角七 時 意注目 長 雲 陳 夜六念 台 臺舞大

王陳陳李佳張 趙 毛 白 姚于劉譚田孫 芬桂張 印陳王

朋月嘉勝 桂 俊振遠月桂紹 蓮寶應 山樓雲

雲樓璋奎棚芬 泉 如 珂 韻 崑 玉 卿 廷琴明枝紋 ◎綠 碧 宏 本 九 ◎ 扭八十 山龍鐵

（佳 二 三 電 鐘） 戲日六念月七台舞平昇開新南橋遷洋三界法

文卞七屏四 角一 廳包屏三 文百一等二 角一 題正等簡 角二 題正叫修 角二 廳包叫等 （袁注價目）

李譚郭金薛沈 于 李 張 周梁李小小姜 鴉 小郭美六

福永玉紅蘭謂 開俊德桂鴻月霞雲金玉君陳 ◎金美

粹奎庭 艷芬秋 亭 雨來春洲 瀛天 圃山芬奎池 紡 紅庭池鳳

◀秋 春 盛 鼎 本 全 ▶ 花棉 新 小 今 山

甘 三 二 電 鐘 戲好手拿演准夜六念演合女男台舞平昇開新橋遷洋三界法

角一 廳四 角二 廳包屏三 角二 題正等簡 角三 題正等簡 角五 題包叫等 （袁注目價）

彭 春 張 郭薛于賈小六金沈 李 碧李譚王蓋小碧周金六王姜

玉蘭南春鴻陣紅鎮 雲德永少李雲開紅陣少君

芳洲瀛庭芬亭虎奎風艷秋 來 春 霞山奎雲省芬霞天艷風雲池

山 鳳 月 鳳 鳳 琴 桃 （莊 鳳 奎 皇 鳳 秋 美 溪 鳳 芬 大） 河 陽 鳳 月 鳳 城洲洲

台登齊一角名體全戲日目拜禮六念月七臺舞蟾天

角一 廳統屏三 角二 題正等簡 角四 時一 廳包 廳官 叫 角五 廳 正 叫 （目 價）

董 尚 林 林 子 達 小 玉和 尚 吳 林 劉 小王李譜李余

俊柔小亭瑞樹 聊 翠 宋王 活 益 寶 雲 長 瑞

峯 祥 敬 華 森 小 菴 緒 單 俊 德 張 庵 鐵 醉 貴 鴻 猴 芳 龍 仙 勝 廷

（坡 板 長 新 鴻 同 好 登 高 拿 家 林 瓊 酒 妃 禮 慧 府 吳 嘉 山 舞 蟾 天

角二 角二 角四 角四 角七 角七 角八 戲夜六念台舞蟾天

二〇七三 語電 （台登齊一長 體 體全 戲目 價 拜 時 六 拜 禮 法 母）

董 楊 小 華 吳 尚 楊 尚 王 林 李 劉 諸 張 殷 林 李 曹

俊亭 瑞子 達 緒 庵 鐵 雲 小亭 瑞 王和 德 卿 翠 桂 琴 王 雲 俊 德 春 樹 長 銀

峯 祥 小 小 柴 庵 鐵 雲 祥 睡 全 林 芳 寶 仙 虎 森 勝 奎

津 遙 蓋 道口桑 灣 河 沙 城 歷 會 雙 奇 花 絨 蝶 鯛 花 蓋 遙 蓋 道 口 桑 灣 河 沙 城 歷 會 雙 奇 花 絨 蝶 鯛 花

日 戲夜日六念月七場劇大內界世大

演開夜日 小小 楊 纖 鮮 高 金 汪 夜 楊 小 陳 小 纖 金 高 鮮 周 日

陳長黑 仙金 小 蓮 蓮 菊 笑 金 春 長 黑 小 菊 蓮 靈 寶 日

孟手 靠 演 猴 風 虎 燈 芬 芬 芬 芬 花 華 仙 來 庚 燈 芬 花 芬 芝 寶 戲

戲 蝶 蝴 花 宮 王 戲 蝶 蝴 花 宮 王 戲 蝶 蝴 花 宮 王 

立愈小腸痛氣限三日永遠斷根

女界至寶

總發行所上海法大馬路興聚街口老滿大房

京都大寶齋啓

治愈一年之白濁聖藥

永世不忘之大恩德

謝謝德軒先生

鼓勵神精

白帶丸

滋補白帶丸

新發售

百寶藥盒

大洋五角包藥量之大效驗

無償添贈

上海英文學院日夜招生

聖約翰大學續招特別兩學插班新生

麥倫女塾招生

滬濱英文專門學校第七年第十四學

招商局公學招攷廣告

精勤英文夜校第廿期招生廣告

中西醫學函授學校招生

之江大學招生

謝謝

馬格里茂德利時銀行手表

大減價

明發新醫術

春花堂

保肛

下濁

丸

白濁丸

程氏白濁丸

西醫朱彥章

上海四馬路五洲大藥房鈔登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星期日 中報第壹張 農曆戊辰年七月二十六日（十）

## ※本日專報目


※美國自由國債將在滬開募
華主任 昨抵滬 本埠 定期手及 本埠各銀行接洽後即將在滬開募
※美紅會慶辦海參威用品
慶來電 商人 本埠 本埠 本埠

◎國民黨之黨綱與黨章 昨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後即開始討論黨綱黨章等問題黨綱黨章原文已刊載昨日本報茲特將黨綱黨章原文再錄一遍以便閱者參考

◎國民黨之黨綱 一、本黨以三民主義爲黨綱 二、本黨以國民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三、本黨以五權憲法爲政治組織 四、本黨以平等互惠爲外交政策 五、本黨以民生主義爲經濟政策 六、本黨以軍隊國有爲軍事政策 七、本黨以教育爲文化政策 八、本黨以自治爲地方政策 九、本黨以民族自決爲世界政策

◎國民黨之黨章 一、本黨以中華民國人民之信仰三民主義者爲黨員 二、黨員之資格 甲、年滿十八歲 乙、有二人以上之黨員介紹 丙、經本黨黨員大會之決議 三、黨員之義務 甲、遵守黨章 乙、服從黨之決議 丙、繳納黨費 四、黨員之權利 甲、有選舉權 乙、有被選舉權 丙、有提議權 五、黨員之組織 甲、黨員以地方分黨 乙、地方分黨以黨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丙、地方分黨設執行委員會 丁、地方分黨設代表大會 戊、地方分黨設代表大會選舉代表出席 六、黨員之懲戒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七、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八、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九、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十、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十一、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十二、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十三、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十四、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十五、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十六、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十七、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十八、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十九、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十、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十一、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十二、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十三、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十四、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十五、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十六、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十七、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十八、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十九、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三十、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三十一、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三十二、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三十三、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三十四、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三十五、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三十六、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三十七、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三十八、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三十九、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四十、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四十一、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四十二、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四十三、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四十四、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四十五、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四十六、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四十七、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四十八、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四十九、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五十、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五十一、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五十二、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五十三、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五十四、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五十五、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五十六、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五十七、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五十八、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五十九、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六十、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六十一、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六十二、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六十三、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六十四、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六十五、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六十六、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六十七、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六十八、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六十九、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七十、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七十一、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七十二、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七十三、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七十四、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七十五、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七十六、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七十七、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七十八、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七十九、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八十、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八十一、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八十二、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八十三、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八十四、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八十五、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八十六、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八十七、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八十八、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八十九、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九十、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九十一、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九十二、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九十三、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九十四、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九十五、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九十六、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九十七、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九十八、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九十九、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一、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二、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三、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四、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五、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六、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七、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八、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九、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十、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十一、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十二、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十三、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十四、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十五、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十六、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十七、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十八、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十九、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二十、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二十一、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二十二、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二十三、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二十四、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二十五、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二十六、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二十七、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二十八、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二十九、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三十、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三十一、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三十二、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三十三、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三十四、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三十五、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三十六、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三十七、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三十八、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三十九、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四十、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四十一、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四十二、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四十三、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四十四、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四十五、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四十六、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四十七、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四十八、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四十九、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五十、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五十一、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五十二、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五十三、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五十四、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五十五、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五十六、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五十七、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五十八、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五十九、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六十、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六十一、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六十二、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六十三、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六十四、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六十五、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六十六、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六十七、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六十八、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六十九、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七十、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七十一、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七十二、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七十三、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七十四、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七十五、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七十六、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七十七、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七十八、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七十九、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八十、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八十一、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八十二、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八十三、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八十四、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八十五、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八十六、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八十七、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八十八、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八十九、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九十、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九十一、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九十二、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九十三、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九十四、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九十五、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九十六、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九十七、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九十八、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一百九十九、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百、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百一、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百二、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百三、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百四、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百五、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百六、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百七、黨員之開除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百八、黨員之除名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百九、黨員之退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黨部執行之 二百十、黨員之復黨 甲、黨員有違反黨章之行爲 乙、由地方分黨執行委員會決議 丙、由地方分黨代表大會決議 丁、由中央

## 西醫張道中

門上午在北火車站升順里 電北七一四四
多為對症治療 診下午在四馬路新世界 電話中央八一三四

## 各城鄉鎮購用皆宜

## 新發明德爾科電機

此機既無油煙又無油味 異常清潔衛生
夜間三蕊電油之遠大號能給六支光六十二燭每
隔一年蕊紙銅絲而已此機可用電力能
源到此環境或電力不足時亦可用電力之久合
機械簡單構造堅固操作極易及自用用電
用到此環境或電力不足時亦可用電力之久合
機械簡單構造堅固操作極易及自用用電
本行政出保單用法便捷 新到貨
細本行政出保單用法便捷 新到貨
必用知有運輸鄉鎮需要者請來函詳告
各界歡迎本行特設鄉鎮分銷處代售
所有機器所需零件本行均備有出售
本行特設鄉鎮分銷處代售
協隆洋行德爾科電燈部啟

## 諸君欲

辦厚利之實業乎
常年之燈業乎
保你成效實著

## 協隆洋行德爾科電燈機證明書

本廠對本市內外鄉鎮需要之民生用燈及大小工廠用電力機器
多為對症治療 診下午在四馬路新世界 電話中央八一三四
本廠本行所出之電燈及電力機器 電話中央八一三四
本廠本行所出之電燈及電力機器 電話中央八一三四
本廠本行所出之電燈及電力機器 電話中央八一三四
本廠本行所出之電燈及電力機器 電話中央八一三四
本廠本行所出之電燈及電力機器 電話中央八一三四
本廠本行所出之電燈及電力機器 電話中央八一三四
本廠本行所出之電燈及電力機器 電話中央八一三四
本廠本行所出之電燈及電力機器 電話中央八一三四
本廠本行所出之電燈及電力機器 電話中央八一三四
本廠本行所出之電燈及電力機器 電話中央八一三四
本廠本行所出之電燈及電力機器 電話中央八一三四
本廠本行所出之電燈及電力機器 電話中央八一三四

## 陶植之牙科醫士廣告

## 華革和服鞋

WALK OVER

請君著鞋如
須擇其時式
而耐久者則
以華革和服
鞋最為適宜
男婦各式皆
備兼售絲襪

## 華革和服鞋行

南京路十七號

## 皮膚散

三立堂藥房 電話 中央 四四

乃外科百病之良藥

## 喉科救命膏

## 商務廣告

## 時計手表公司

南京路 郵政 女子 政治 公司 對面

## 水盛公司

## 大貴家潤

## 大陸銀行

## 水藥氣

## 小腸

## 東印棕

## 老白濁可醫

新到綸圖五彩墨水零壹批發

白濁 梅毒 淋病 腎虧 遺精 白帶 陽痿 早泄 梅毒 淋病 腎虧 遺精 白帶 陽痿 早泄

限期包愈 本藥輕重一劑 院長余啓

華泰洋行白

## 多病萬不可省

## 秋熱急救常備

救急時疫藥水 專治霍亂 吐瀉 肚腹絞痛 手足厥冷 各分萬應白寶露 此藥內服功能通竅 治疫 辟穢 殺菌 各種良藥 各種鮮果子汁 清熱 消暑 止渴 生津 味同甘露 清香可口 常服能 清涼 面容 助 鎮靜 之用 之 功

## 滬寧滬杭津浦鐵路火車表移在第四張

## 上海出帆赴德

金山日期

## 東洋汽船會社

## T.K.K.

## 天洋春洋丸

## 高麗丸

## 上海南京路廿七号 科學藥房

## 各種多用良藥 多至二百餘種 詳載藥單

## 消積

除病殺蟲 消積代食

長安 科學藥房

## 消積糖

健脾 開胃 助消化

長安 科學藥房

# 紅血輪

萬國九洲第一靈驗耳聾聖品

今有人於此久患血虛之病服中藥治而無一效不特其人之家鳴咸抱隱憂也或有勸其服西藥者起而代詢諸醫界中人曰能奏斯效究以何藥爲最有效我知藥與中人亦必以紅血輪補藥爲對何也蓋紅血輪補藥爲人必以紅血輪補藥爲對更進而詢諸醫界中人曰能奏斯效究以何藥爲煉既不同他藥之借重鐵質取效智時又比他藥之偏於濁熱欲之辛煉悉取西藥中純粹補血各品各藥男女體質能使不溫不寒爲中正和平之藥別其治一切貧血病有不可思議之功效在藥療康益損起痼扶强痼其餘事耳君如不信請嘗試之詳細之效能明仿單茲不備述購者請認

價目大瓶二元每打金元小瓶一元一角每打十二元

總發行所上海二馬路拋球場雜威大藥房

# 旅滬廣肇同鄉公鑒

廣肇公所董事溫宗堯啟事

廣肇同人

# 三星帆布

收買珍珠緊要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第四四號

海關總理處法界天主堂街同順長記洋行上海總經理處法界天主堂街同順長記洋行

# 戒戒戒

# 吉佳醫院

日本綿貿易協會

日本綿貿易協會

# 日本綿貿易協會

# 日本綿貿易協會

# 

## 游戲文章

## 長篇小說

## 氷山奇俠傳

## 農業須知

## 家庭常識

九卷八號 小說月報 葉已出版

上海棋盤街 同時出版之最上等香煙

大喜所以預卜將來 長城所以抵禦外侮

大喜香烟 長城香烟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白

中華圖書館 竹窗清趣絕塵勿擾齋 本屆消夏品推七月底截止 篇幅已從特將全部名目逐日列登得趣全

消夏之品莫妙于小說下列各書皆名家著述從速惠顧可以照碼對折

◎注意商與之銷夏品 本館向例遇夏令時特小說等可以消遣 向從各界歡迎著名文藝暑假仍照舊例選取最有興味之短篇 本館新舊小說名 人世札等組織優美文章暑假仍照舊例選取最有興味之短篇 本館新舊小說名 除歷七月底為止限滿之後仍照定價發售

中華圖書館啓

印書館啓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